

#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 (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 (四)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五)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六)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七)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 (八)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1.7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3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2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41.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1.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11.79	总计	60	17,811.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1.79	15,273.14							2,53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2.28	14,187.71							2,534.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3.16	957.31							5.85
2080201	行政运行	582.10	578.92							3.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5								0.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5.68	115.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98	10.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65	251.73							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4	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6	2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4	11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5	79.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	7.79							
20810	社会福利	6,294.61	3,831.08							2,463.53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0	3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19.73	2,512.55							7.18
2081004	殡葬	492.81	492.81							

###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1.79	15,273.14							2,538.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7.47	392.54							2,454.93
2081006	养老服务	40.42	39.00							1.4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9.18	359.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6.53	455.69							0.8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53	455.69							0.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3.60	6,748.63							14.9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63.60	6,748.63							14.97
20820	临时救助	147.92	140.22							7.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92	140.22							7.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22	181.08							31.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22	181.08							31.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6.35	1,535.81							10.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6.35	1,535.81							1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7	103.10							4.07

###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1.79	15,273.14							2,538.65
21004	公共卫生	4.07								4.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6	4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4	27.64							
213	农林水支出	8.08	8.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	8.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	13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	13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0	8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9	1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841.79	841.79							

##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1.79	15,273.14							2,538.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1.79	841.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1.79	8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1.79	1,296.94	16,5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2.28	1,061.37	15,660.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3.16	582.10	381.06					
2080201	行政运行	582.10	582.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5		0.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5.68		115.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98		10.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65		25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4	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6	2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4	11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5	79.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	7.79						
20810	社会福利	6,294.61	251.43	6,043.18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0		3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19.73		2,519.73					
2081004	殡葬	492.81		492.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7.47	251.43	2,596.04					
2081006	养老服务	40.42		40.4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9.18		359.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6.53		456.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53		456.5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3.60		6,763.60					

###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1.79	1,296.94	16,514.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63.60		6,763.60					
20820	临时救助	147.92		147.9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92		147.9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22		212.2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22		212.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6.35		1,546.3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6.35		1,546.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7	103.10	4.07					
21004	公共卫生	4.07		4.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6	4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4	27.64						
213	农林水支出	8.08		8.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		8.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	13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	132.47						

##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0	8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9	1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841.79		841.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1.79		841.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1.79		8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1.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87.71	14,18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0	10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8	8.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47	13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41.79		841.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273.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273.14	14,431.35	84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5,273.14	<b>总计</b>	64	15,273.14	14,431.35	8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31.35	1,293.76	13,13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7.71	1,058.19	13,129.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7.31	578.92	378.39		
2080201	行政运行	578.92	578.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5.68		115.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98		10.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73		25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4	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6	2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4	11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5	79.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	7.79			
20810	社会福利	3,831.08	251.43	3,579.65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0		3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12.55		2,512.55		
2081004	殡葬	492.81		492.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2.54	251.43	141.11		
2081006	养老服务	39.00		3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9.18		359.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69		455.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69		455.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48.63		6,748.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48.63		6,748.63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31.35	1,293.76	13,137.60		
20820	临时救助	140.22		140.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22		140.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1.08		181.0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1.08		181.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35.81		1,535.8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5.81		1,535.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1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10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6		4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4		27.64		
213	农林水支出	8.08		8.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		8.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	13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	13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0		8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9		1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8		28.18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4,431.35	1,293.76	13,13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83	30201	办公费	16.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6.8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1.8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3.10	30205	水费	2.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6	30206	电费	39.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5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1	30208	取暖费	10.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0302	退休费	16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5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79	841.79			841.79		
229	其他支出		841.79	841.79			841.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1.79	841.79			841.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1.79	841.79			8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		0.79		0.79	0.61	1.40		0.79		0.79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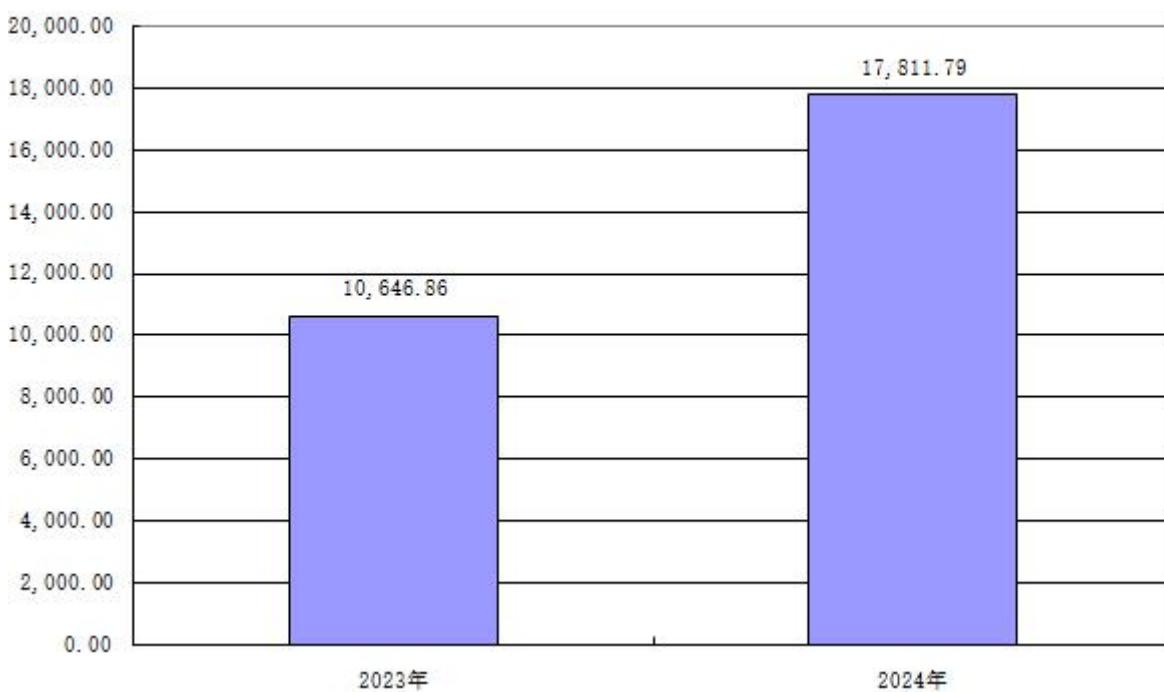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811.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64.93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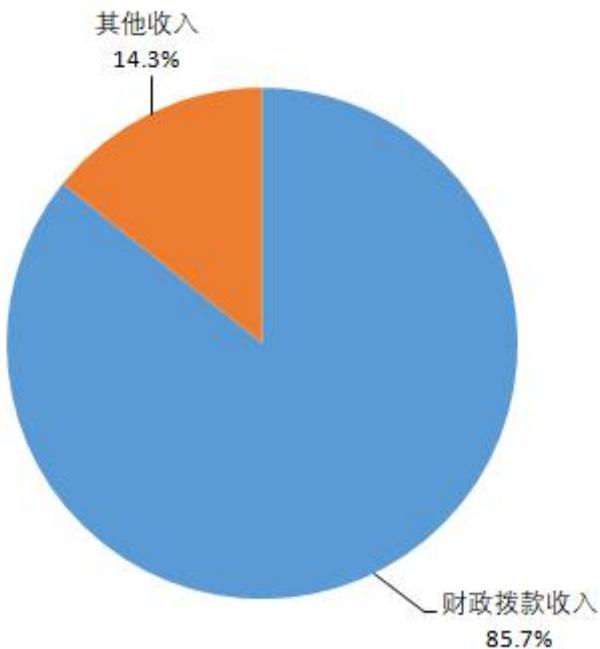
图一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811.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64.93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73.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3%；其他收入 2,538.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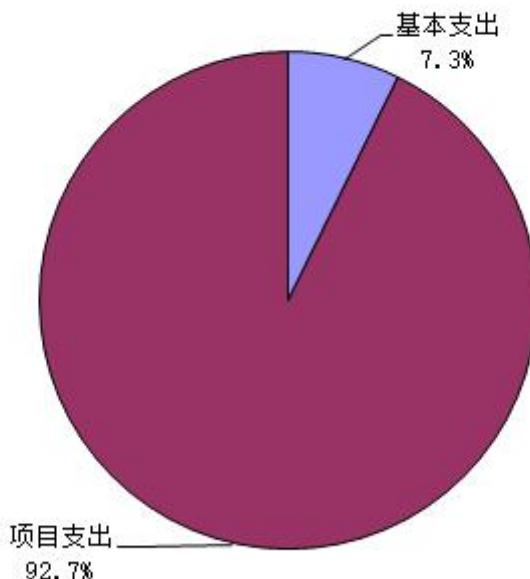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811.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164.93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1,29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项目支出 16,51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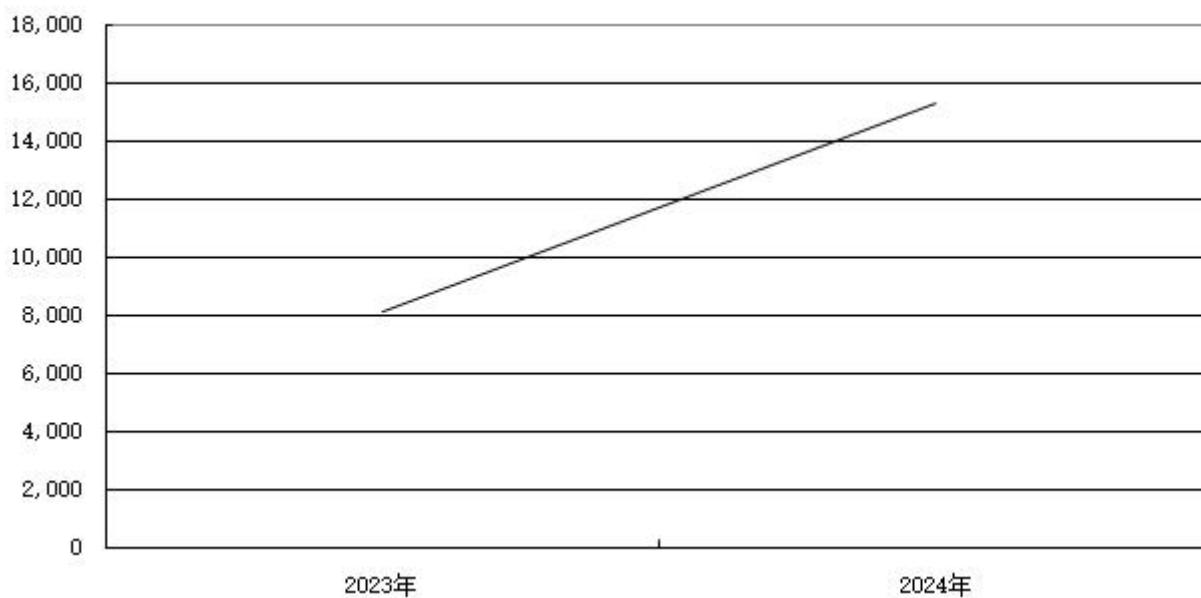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73.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75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1.3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148.13 万元。增加 98.1%，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91 万元。增加 3.3%，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3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48.13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低保金纳入一般预算内核算。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3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87.71 万元，占 92.89%，主要是用于高龄津贴发放、社会救助支出、社会福利支出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10 万元，占 0.68%，主要是用于医疗救助支出等。
3. 农林水（类）支出 8.08 万元，占 0.05%，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等。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47 万元，占 0.87%，主要是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等。
5. 其他支出 841.79 万元，占 5.51%，主要是用于低保电费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3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93.76 万元，项目支出 13,137.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高龄津贴项目 2475.5 万元，主要成效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高龄津贴。低保金项目 653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区低保人员生活费发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9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3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7.54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9.35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512.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12.55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492.8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2.81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392.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2.54 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9.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00 万元。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9.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9.18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5.6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5.69 万元。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48.6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48.63 万元。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2 万元。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8 万元。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53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81 万元。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5 万元。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6 万元。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 万元。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79 万元，本年收入 841.79 万元，本年支出 841.7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1.7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15.4%。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救助车维修费用增加。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25.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救助车正常维修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79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车正常维修支出及车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3.3%。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浙江省民政厅、湖北省民政厅，主要是开展调研社区治理、社会事务、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实地督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2.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辆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7,811.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绩效目标。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811.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民政局本级预算执行率 94.47%。江汉区社会福利院预算执行率 81.92%。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81 万元，执行数为 16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35 万元，执行数为 8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地退、遗属人员工资及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低于设定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部分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去世，部分资金无需再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实际

人数组编并执行预算。

3.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3.61 万元，执行数为 126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高龄津贴。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设社区工作平台，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2.14 万元，执行数为 89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按照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执行存在偏差，主要是定期对享受居家养老配送餐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政策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进行清理核减；二是运营补贴实际发放与预算金额有偏差，主要是 2022 年度社区服务网点的建设运营补贴，因上级关于建设运营补贴的政策进行了调整，未按照星级评定新政策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在严格审核把关基础上，强化市区资金配比；二是加强与上级对接沟通，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及时对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指标。

6.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3.5 万元，执行数为 11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社会福利资金。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

7.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8 万元，执行数为 12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培育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8. 福利院运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执行数为 245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就业增长率、职工待遇水平逐步提升。

9.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84 万元，执行数为 7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10.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3 万元，执行数为 9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特困对象集中安置，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控制预算事前、事中、事后，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居家养老专项运营项目

坚持“政府兜底、国企普惠、五养融合、数实互通”的养老发展理念，持续打造高品质“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新（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17 个。领办市政协 3 号建议案，统筹推进 661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不断完善“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61.5 万人次。持续推进 1 个机构、6 个社区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打造家庭养老床位 104 张，组织 1200 余名老年人参加智慧养老知识培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81 家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811 个，已整改 804 个，整改率 99.1%。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1500 余人次，推进标准化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江汉区养老护理员入职操作指南》。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公益属性，全力推进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支持区属国企吉年养老有限公司全链路发展，运营全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45 家，相关经验做法受到民政部、省市各级充分肯定。

## 二、社会救助与福利项目

全区建立了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区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对情形复杂困难群众及时启动“一事一议”进行救助，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拓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做好预警和救助帮扶，将 2000 余名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预警和常态化帮扶范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全年新增告知承诺制对象 459 户。开展“精康融合行动”，为全区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提供服务 2200 余人次，我区在 2024 年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培训班进行交流分享。

##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社会组织监管更加规范，开展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年检单位 208 家，参检率达到 90.8%。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全覆盖。组织第五届“益汇江汉”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开展为老助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公益项目 25 个。江汉友谊青空申报案例获评全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示范项目。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全区首个投资 4500

万慈善捐建学校项目，全市首个社区慈善空间落地我区万松街道云天社区，依托全区 78 个社区公益基金，通过“社区公益节”“公益集市”等主题活动，筹募资金近 190 万元，帮扶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3000 余人，开展巷道改造、生态环保等社会治理类项目 12 个，民权街道打铜社区《“铜”巷不同样：社区公益基金助力共同富裕》荣获市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 四、民生服务项目

婚姻登记服务更加贴心，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9767 对，大力宣传婚俗文化改革，在婚姻登记处试点设置慈善角，通过“9.9 元幸福接力”活动，倡导婚俗文化新风尚。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更加暖心，设立“童享江汉·益童前行”儿童成长援助慈善项目，为辖区 194 名困境儿童提供帮扶。区民政局“建立社会救助体系 担起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工作经验入选 2024 年武汉市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区划地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对 3 条道路进行重新命名，对 316 条道路命名进行规范。传承江汉优秀地名文化，持续做好“江汉地名说”系列宣传，姑嫂树路、精武路等 5 期稿件被学习强国平台转载。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加强政企、市区国企、国企民企合作，依托武汉安养链平台，培育多元化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和协助本土优质国有企业以社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站搭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有针对性地整合社区物业、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周边便民服务设施等资源，搭建 15 分钟养老服务消费圈，提供就近就便、优惠优质的社区养老服务。在商场、超市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或者便捷窗口，举办首届老年主题购物节，刺激银发消费。	良好

2	理顺机构 社区居家 的关系， 完善养老 服务场景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在花水街、常青街开展试点，完善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功能衔接、协调发展的养老服务网络。完成区级养老中心建设，新（改、扩）建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老年人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开展居家社区服务，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从单一服务功能向开展日间照料、助餐供应、上门护理等多元化服务转变，社区养老设施等级评定率达到90%以上。扩大老年教育供给，融合推进夜校+职校，每个街道老年学校不少于1个。推进居家养老护理培训进社区、进家庭，提升专业照护水平，年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	良好
3	理顺发展 和安全的 关系，提 升养老服 务质量	实施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工程，不少于10家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开放日”活动。强化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和标准执行体系。完善人才队伍结构，分层分类培训养老管理、能力评估、养老护理、养老顾问等服务人才，为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良好
4	完善社会 救助机 制，加强 社会救助 扩围增效	落实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拓宽区慈善会、社区公益基金等筹资渠道，开展“政府救助+慈善帮扶”项目2个。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现“兜底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联合红会医院建立困难群众就医绿色通道。加快社会救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推进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社会救助“一户一档”。	良好

5	建立监测 帮扶机制，扎实 做好低收入人口帮 扶	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专项排查行动，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提升低保边缘家庭占低保对象比例达到10%以上，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优化二元民生保险赔付条款，扩大急难型帮扶覆盖面。建立“区级低保中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区域性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物业服务站”四级民生需求调查统计网络，开展低收入群众帮扶需求排查行动，新建区域性社会救助服务站点1个，完成困难群众排查建档4000户。	良好
6	强化救助 资源统筹，构建 就业帮扶 双向协同 机制	加强部门联动，接收核查就业困难人员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实施家计调查服务，动态收集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需求。发挥行业牵头作用，建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岗位需求备案机制，为特殊困难对象提供就业岗位，双向协同通过就业增加困难家庭收入。	良好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村（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

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但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梵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家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具体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 附件4

####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23.97	项目支出总额	14,837.4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661.42	14,795.82	94.47%	
年度目标1：	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 200人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2个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 300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00%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00%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85%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85%
年度目标2：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数量	12个
			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督导	12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	有效推进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
年度目标3：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9%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年度目标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00%
			道路命名及时	100.00%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00%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4

### 2024年度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470.59	项目支出总额	2773.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959.72	3243.64	81.92%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经费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	逐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三无老人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3:	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医养结合模式，提高医疗护理质量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福利院一直疫情封控，入住老人人数下降，预算外创收收入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li> <li>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li> <li>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li> </ol>				

##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05.25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61.8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161.81	执行数（B） 161.71	执行率（B/A）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 100%	=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有效保障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 ≥ 90%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5.15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0.3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35	82.01	68.1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有死亡情况，只减不增，导致发放资金在不断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实际减少项目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63.61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3.61	1261.67	99.8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	= 100%	= 100%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内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持续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效果显著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常态化保持	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85%	>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5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	355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	100%	完成
			街道社工站服务覆盖率	100%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维护完成	100%	完成
			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全市通过率	完成
			街道社工站服务规范率	100%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有效运行	100%	完成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完成	
街道社工站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完成	
		社区工作者为民服务意愿	增强	完成	
		全区社区工作向专业社工转化	有效推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工作职能转变，2024年8月份起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全部移交至区委社会工作部。年度总预算355万元，8月份之前支出经费287.78万元，其中发放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考取社工证的一次性奖励12.8万元；2024年支付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2日租赁武汉云资源经费10.98万元；街道社工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预算264万元，已支出264万元。剩余经费67.22万元，全部随工作移交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982.14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2.14		
				892.47		
				90.8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	= 100%	= 100%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 100%	113人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 300人次	> 300人次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 4个	2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	= 100%	=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居家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区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及措施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继续完善	
			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85%	
					>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本级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30.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8	124.48 95.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组织能力提升辅导数	10	完成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6	完成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	完成
			街道社工站督导次	12	完成
			街道社工站品牌创建数	12	完成
			社区社工室年度考核次数	1	完成
			全区社会工作考前辅导培训次数	1	完成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组织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数	30	完成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50	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有效推进	完成	
		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共同缔造机制走深	有效推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0%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5.15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1153.5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3.5	1153.5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率	= 100%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率	=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 100%	100%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发放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殡葬业规范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	/	/
备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84	72.84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入住率	70% 56.70%
		数量指标	床位综合利用率	70% 56.70%
		数量指标	特困老人入住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特困老人就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就医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不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3	90.6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人均供养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身分认定准确率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无老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1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营专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福利院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0	2454.93	87.6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 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工作考核 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